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終止進口及分銷權：

最新資料及訂立過渡安排之條款說明書

本公告乃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之公告(「2016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終止通知日期」)接獲法拉利之通知(「終止通知」)，以根據進口及分銷協議終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法拉利」汽車進口及分銷權，自2017年5月27日(「協議終止日期」)起生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2016年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接獲終止通知後，本集團一直與法拉利商討安排，以確保分銷業務順利有序地過渡。本集團認為，有關過渡安排符合各方之利益，並保障本集團及法拉利之業務聲譽。

於磋商及商討後，於2017年3月10日，本集團與法拉利訂立條款說明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處理本集團現有之法拉利汽車訂單、於協議終止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繼續提供有限之交付前檢驗及售後服務、有關本集團分銷法拉利汽車的現有主要經營範圍之過渡安排以及法拉利就(其中包括)提供有關服務及協助實行過渡安排向意達利支付一筆款項。條款說明書所載之大部分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與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相關的條款除外。預計本集團與法拉利將於進一步磋商及商討後就過渡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倘訂約方其後訂立)。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刊發進一步公告。

務請注意，最終協議最終未必會訂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江啟銓先生及李忠良先生。